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导致的已回购股份无法按照计划划出的风险；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使市场及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清晰的了解，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股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价格上限

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日内未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三)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价格上限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1.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在回购价格不超过5.3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万股，不高于13,5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回购数量上限13,500万股及回购价格上限5.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71,550万元。

(六) 本次回购的格

本次回购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回购股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价格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价格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本次回购的股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回购的股金总额不超过71,55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5.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数量上限13,5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1,103,500	20.04%	676,103,500	2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9,157,169	79.96%	2,024,157,169	79.96%
总股本	2,700,260,670	100%	2,699,260,670	100%

注：上述变动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的数量以回购满时实际回购的股数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76.37亿元，总负债为106.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为67.42亿元。根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耗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净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6%和10.6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能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股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股金总额度不超过1,55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十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

在增持计划或减持计划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增持或减持计划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内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段振峰先生将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监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8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10:00在公司（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贵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签订数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公司贵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辰月”）签订数据服务合同；关联董事段振峰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

董监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贵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签订数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公司贵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辰月”）签订数据服务合同；关联董事段振峰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

上述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余亦坤先生、程浩先生对议案内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贵州辰月签订数据服务合同属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导致的已回购股份无法按照计划划出的风险；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使市场及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清晰的了解，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股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方案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价格上限

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日内未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1.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在回购价格不超过5.3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万股，不高于13,5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回购数量上限13,500万股及回购价格上限5.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71,550万元。

(六) 本次回购的格

本次回购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回购股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价格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价格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本次回购的股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回购的股金总额不超过71,55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5.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数量上限13,5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1,103,500	20.04%	676,103,500	2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9,157,169	79.96%	2,024,157,169	79.96%
总股本	2,700,260,670	100%	2,699,260,670	100%

注：上述变动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的数量以回购满时实际回购的股数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